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139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西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56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西村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即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許西村前曾於新北市○○區○○路000號5樓裝潢工地（下稱本案地點）內施作泥作工程，因而知悉水電包商李偉彰有將財物置於該處，認有機可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2年5月6日中午12時6分許，騎乘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該處樓下，以不詳方式進入本案地點後，徒手竊取李偉彰所有置於該處之如附表所示物品，得手後即騎乘上開機車離開現場。嗣因李偉彰於發覺財物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取本案地點週邊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清查、比對後，始循線偵得上情。

二、案經李偉彰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本院認定事實所憑下述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陳述等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檢察官、被告許西村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均表示不爭執其證據能力，復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

01 形，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02 之5第1項、第2項規定，該等供述證據均有證據能力。至非
03 供述證據部分，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且均與犯
04 罪事實具備關聯性，並經本院依法調查，自均有證據能力，
05 此合先敘明。

06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

07 (一)訊之被告固不否認有於上揭時間，騎乘機車前往本案地點樓
08 下，且離開時手上提有橘色手提袋、黑色手提袋等事實，惟
09 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當天去那邊是要撿人家不
10 要的花盆，我沒有上去5樓，我是在1樓樓梯間的垃圾集中區
11 那邊撿花盆，離開時手上提的橘色、黑色手提袋裡面都是裝
12 花盆，手提袋也是在垃圾集中區那邊撿的云云。

13 (二)不爭執而可先行認定之事實：

14 1.被告於前揭時間，騎乘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15 機車前往本案地點樓下，嗣於離開時，手上持有橘色、黑色
16 手提袋等事實，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籍
17 資料1份（見偵查卷第28頁、第39頁）、路口監視器及本案
18 地點1樓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數幀（見偵查卷第17-20
19 頁）等在卷可稽。

20 2.告訴人李偉彰將如附表所示之物置於本案地點，嗣於112年5
21 月6日晚間6時49分許發現遭竊等事實，業據告訴人於警詢、
22 偵查中檢察官訊問時、本院審理時指述及證述明確（見偵查
23 卷第6-9頁、第47頁、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397號卷【下稱本
24 院卷】第65-70頁），並有現場照片數幀（見偵查卷第16
25 頁）、刑案現場勘察報告1份（見偵查卷第34-38頁）等附卷
26 可憑。

27 3.上開事實除有前述證據可為佐證外，亦均為被告所不爭執，
28 自均堪信為真實。

29 (三)被告確實有於上開時、地，竊取告訴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
30 物：

31 1.觀諸卷附路口監視器及本案地點1樓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

01 片，可發現被告係騎乘機車前往本案地點附近（偵查卷第17
02 頁照片編號5、6），停車後即徒步於當日中午12時6分許
03 （監視器錄影畫面所顯示之時間為11時35分，與實際時間有
04 落差；以下均以實際時間為準）走入本案地點1樓之樓梯
05 間，進入樓梯間時手上均無任何物品（偵查卷第17頁反面照
06 片編號7、8），嗣於下午1時57分許，被告自1樓樓梯間走
07 出，左手提有橘色手提袋，右手則提有深色手提袋，往原停
08 車方向走去（偵查卷第18頁照片編號9-12），之後於下午1
09 時59分許，被告又返回並徒步走入本案地點1樓之樓梯間，
10 此時手上已無任何物品（偵查卷第19頁照片編號13），被告
11 復於下午2時2分許自1樓樓梯間走出，此時右手提有深色手
12 提袋，往原停車方向走去（偵查卷第19頁照片編號14），之
13 後即騎乘機車離去（偵查卷第19頁反面、第20頁照片編號15
14 -17）。

15 2.被告前曾於本案地點施作泥作工程，於本案案發前即已結束
16 工作並結清工資，此據告訴人於偵查中檢察官訊問時及本院
17 審理時證述明確（見偵查卷第47頁反面、本院卷第66頁、第
18 70頁），且為被告所自承（見偵查卷第55頁反面、本院卷第
19 30頁）。又本件案發當日之112年5月6日，為星期六之例假
20 日，本案地點並無工程施作，現場亦不會有任何工人，此亦
21 據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檢察官訊問時陳述及證述詳細（見
22 偵查卷第8頁反面、第47頁反面）。被告於本案地點施作之
23 泥作工程既已結束並結清完畢，即無任何必要再前往本案地
24 點，況該處於案發當日根本未有任何工程進行；是被告於在
25 該處之工程已結束並結清完畢後，猶選擇案發當日之例假日
26 且無人在現場施作之時間，專程騎乘機車前往本案地點，且
27 停留長達近2小時之時間，其情狀已甚屬可疑。

28 3.觀諸前述監視器錄影畫面，被告自本案地點1樓離開時，手
29 上所提之橘色手提袋、黑色手提袋，其顏色、樣式等特徵，
30 確與告訴人所述遭竊之橘色手提袋、黑色手提袋相符，且橘
31 色手提袋並非常見之顏色，告訴人更能明確指出被告所帶走

01 之橘色手提袋、黑色手提袋，確屬其遭竊之手提袋（見偵查
02 卷第8頁反面、本院卷68頁）。參合全盤上情，堪認被告確
03 係因先前曾於本案地點施作泥作工程，知悉告訴人會將上開
04 手提袋等財物置於屋內，認有機可乘，乃於其在該處之工程
05 已結束並結清後，利用案發當日為例假日且無人在本案地點
06 現場之機會，專程騎乘機車前往該處，竊取告訴人置於屋內
07 之上開手提袋等財物。

08 4.被告雖辯稱：我當天去那邊是要撿人家不要的花盆，我沒有
09 上去5樓，我是在1樓樓梯間的垃圾集中區那邊撿花盆，離開
10 時手上提的橘色、黑色手提袋裡面都是裝花盆，手提袋也是
11 在垃圾集中區那邊撿的云云。惟查：

12 (1)被告住處係位於新北市三重區，與位於新北市板橋區之本案
13 地點並非鄰近，相隔有一段非短之路程；被告不辭辛勞，大
14 老遠騎乘機車前往本案地點，目的竟僅為了撿取他人不要的
15 花盆，此實屬難以想像之事。

16 (2)又被告係於該處停留長達近2小時之時間，此詳前述；倘被
17 告僅係前往該處撿取花盆，何以需要如此長久時間之停留？
18 而被告對於為何會在該處停留如此長久之時間乙節，亦無法
19 為合理之解釋（被告自陳「我沒有辦法解釋」；見本院卷第
20 30頁），其所辯情節自難信實。

21 (3)又被告辯稱其所帶走之橘色、黑色手提袋亦係在1樓垃圾集
22 中區撿拾云云；然手提袋為具實用性之物品，有一定之經濟
23 價值，通常不會輕易遭丟棄，被告竟能在垃圾集中區隨手撿
24 拾取得數個外觀、功能完好之手提袋，已屬令人生疑，更遑
25 論其所撿拾者，竟包含有不常見之橘色手提袋。再者，被告
26 於112年7月26日檢察官訊問時，辯稱：我手提袋裝的是花
27 盆，我帶回家了，要回家看才知道是不是還在（見偵查卷第
28 42頁反面至第43頁），嗣於112年8月21日檢察官訊問時，則
29 稱：我裝花盆的袋子現在已經丟掉了（見偵查卷第55頁反
30 面），被告始終無法提出任何具體之事證說明其所辯之情節
31 屬實，而僅泛以「要回家看才知道」、「已經丟掉了」等無

01 從查證之虛詞相應，其所辯顯係臨訟杜撰之託詞，自無可採
02 甚明。

03 5.綜上所述，被告確有於上開時、地，竊取告訴人所有如附表
04 所示之物，其所執前開辯解，均無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
05 告犯行堪以認定。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8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有期徒刑
09 3月（毒品）、有期徒刑3月（毒品）、有期徒刑6月（毒
10 品）、有期徒刑4月（竊盜）、有期徒刑6月（竊盜），並經
11 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621號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
12 確定，另因施用毒品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
13 有期徒刑7月確定，復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應執行
14 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上開各項應執行之有期徒刑先後經接
15 續執行、假釋及撤銷假釋執行殘刑，而於110年5月28日假釋
16 出監，並於111年2月17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假釋執行完畢，
17 此據檢察官主張並提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完整矯正簡
18 表、被告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等各1份為憑，並有臺灣高
19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且為被告所自承；被
20 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
21 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依108年2月22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
22 第775號解釋，其解釋意旨認：累犯加重本刑之規定不分情
23 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
24 由，一律須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
25 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
26 案，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
27 有關機關依本解釋意旨修法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
28 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
29 本刑；本院審酌被告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案件，確有與
30 本案相同類型之竊盜犯行，且被告前案復係實際入監執行有
31 期徒刑，足見被告確具有特別之惡性，且對於有期徒刑之刑

01 罰反應力薄弱，以累犯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並不致造成罪
02 刑不相當之結果，檢察官據以請求加重其刑，自屬有據，爰
03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05 段、竊得財物之價值、其行為對於告訴人所造成之損害程
06 度，及被告之素行(前述以累犯加重部分，不予重複評價)，
07 自陳高中肄業，現從事水泥工，月收入約新臺幣6萬元，已
08 婚，子女均已成年，須負擔部分母親生活費用等智識及生活
09 狀況，兼衡被告犯後均飾詞否認犯行，未見悔意，犯後態度
10 難認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1 金之折算標準。

12 四、沒收之諭知：

13 被告本案竊得之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此
14 等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15 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6 時，均追徵其價額。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第4款、第299條第1
18 項前段，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
19 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
20 文。

21 本案由檢察官賴建如、粘郁翎偵查起訴，經檢察官陳建勳到庭實
22 行公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4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劉景宜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7 書記官 陳映孜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29 附表

01

編號	物品	備註
1	黑色手提袋1個（內有現金新臺幣1萬元、雷射測距儀1台、筆記型電腦1台）	合計價值約新臺幣6萬元
2	橘色手提袋1個（內有2m線徑電線4捆、5.5m線徑電線5捆、電動錘1台、手持充電式切割機2組）	合計價值約新臺幣4萬元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